

附件 2:

## 云南师范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诚信承诺书

本人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\_\_\_\_\_，是参加 2020 年云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考试的考生。现已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纪行为处理（暂行）办法》、《云南师范大学 2020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》、《云南师范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网络远程考试须知》以及云南师范大学公布的有关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的通知，熟知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和相关考试要求。

我已清楚了解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：“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相关考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。远程考试过程中禁止录音、录像和录屏（笔试主机除外），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；考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，禁止他人进出。违反以上规定将视为违规或作弊。

在此，本人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保证在考试过程中，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、资格审核材料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. 自觉服从云南师范大学校、院两级的规定和统一安排，坚决服从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3.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试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弄虚作假，不违规违纪。

4. 保证不在培训机构、网吧、商场、广场等影响音视频效果和有损考试严肃性的场所参加复试。

5. 保证考试过程中不录音、不录像、不录屏（笔试主机除外），不保存和传播考试有关内容。

6. 保证本次考试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如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，我愿意接受取消考试资格、成绩和录取资格等处理决定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（手印）：

2020 年 月 日